

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EMI 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	學年度 第 學期 月 日 星期 點 分 至 點 分	
課程名稱/交流活動			
課程代碼		授課語言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場地僅供本院各系所學程使用，不另行收費(最大容納人數為 18 人)。 ● 僅供學術教學及交流使用，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之 EMI 課程保有優先使用權。 ● 申請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 六、曾經使用本院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 七、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 八、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 ●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須回復原狀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。個人物品或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，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，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申請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院概不負責。 ● 使用本院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若申請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 ●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

審核結果： 同意借用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，無法出借。

承辦人： 許冠旻 04-22840333 轉 32